**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2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和发展“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良好开局势头，全面做好2012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11〕40号文件精神，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结合节日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层层抓好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节日期间继续施工和生产的单位，要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事故隐患；要加强节日期间在岗职工的安全教育，防止松懈麻痹情绪，确保安全生产。

**二、集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切实加强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在节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是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要结合实际，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全面、彻底的排查，重点排查煤矿、交通运输、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落实责任、资金、整改措施，并加强监控。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跟踪治理，逐一整改销号，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节日期间要安排专人盯守，实行24小时严密监控；对可能引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要责令企业停产停业。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动员、鼓励全社会关注和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是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要突出煤矿这一重中之重，进一步推进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加强安全监管监察，严防突击生产。继续抓好金属非金属矿山特别是井工开采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严防透水淹井、尾矿库垮坝、排土场坍塌及炮烟中毒等事故发生。要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防油气井井喷失控、油气泄漏、平台倾覆等重特大事故。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特别是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燃放）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切实防范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安全检查，杜绝建设项目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要全面落实冶金、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注重以事故教训推动工作，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一系列煤矿瓦斯爆炸、化工企业装置和民用液化气泄漏燃烧爆炸、船舶相撞和渔船颠覆、道路交通翻车坠河相撞等重特大事故，以及有限空间作业一氧化碳中毒、“三合一”单位火灾等典型较大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实施专项整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是认真做好企业停产、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对节日期间停产、节后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严把高危行业企业节后复产验收关。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要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停产检修作业和节后复产时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复产前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并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地方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复产验收，按照“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复产验收制度，对未经验收的高危行业企业一律不准恢复生产，对擅自复产的要严肃查处。

**三、立足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特点，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元旦、春节前后是交通运输的高峰期，也是交通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各级公安、交通、民航、铁路、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各类运输企业要切实加强铁路运输、道路客运、民用航空、水路旅客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管理力度，严防超速、超员、超载以及疲劳驾驶、无证无照行驶、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船、机）。要针对冬季雨雪大雾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制定科学周密的春运工作方案，合理安排运力，及时疏导旅客，确保春运安全有序。要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水域的监督检查和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各类运输工具安全检测检验，防止运输工具带“病”运行。要认真制订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管理预案，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要针对节日临近大型文化、旅游、娱乐、商贸等活动增多的特点，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高层建筑、在建工程、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领域及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宾馆饭店、商场网吧、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要严格大型集会、烟花燃放等活动的审批管理，严格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

要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其在节前对各个生产环节和生产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检修、检测，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生活正常运行，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着力应急防范，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冬季天气寒冷干燥、雨雪冰冻灾害多发的气候特点，完善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机制，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物资储备等工作，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巡查监控，落实防火防尘、防寒潮大风、防雨雪冰冻灾害、防冻裂泄漏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间的预报预警、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通报制度，及时将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通知到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要加强冬季防火、防煤气中毒、烟花爆竹燃放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逃生能力。

**五、切实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要充实一线值班力量，严格落实企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严防因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事故。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要密切关注互联网、新闻媒体披露及群众举报的事故信息，组织人员及时核查，对情况属实的事故要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妥善处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